

邢台高新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能，积极推动基本信息公开、重点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4 年度我办在政府信息平台共主动公开了财政方面信息和乡镇政府承接省下放行政处罚事项 17 项信息。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今年以来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流程，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二是加强信息管理，明确工作人员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并进行档案管理。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依照保密制度规定，由承办人拟定意见，单位分管负责人、主要领导逐级批准后才能公开。

(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邢台高新区发布”等区级信息发布平台，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相关要求，在工作开展中及时收集发布信息，确保平台信息发布。

（五）强化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和政务公开考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对标对表，实时查漏补缺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持续强化政府公开信息的日常检查、更新和维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办因行政区划代码以及职能不完善等因素影响，部分业务如退役、统战等职能不全；无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不具备执法权，相关工作信息较少。下一步，我办将继续按照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作风，做到持续加强信息依法公开意识，加强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工作程序高效运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我办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邢台高新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0 日